

預防工作場所 一氧化碳中毒指引



勞工處



本指引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25年12月 初版

本指引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9b.htm 免費下載。
歡迎複印本指引，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除外。如需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編印的《預防工作場所一氧化碳中毒指引》。



刊物及媒體 - 職業健康

預防工作場所 一氧化碳中毒指引

目 錄

1. 引言	1
2. 工作場所的一氧化碳危害	2
3. 工作場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的例子	4
3.1 在通風不良或圍封地方使用燃油設備	4
3.2 氣體爐具維修保養不當或通風系統故障	5
3.3 在局部圍封的地方使用石油氣叉式起重車	8
4. 一氧化碳中毒的預防措施	10
4.1 消除及替代方案	10
4.2 工程控制措施	11
4.3 行政控制措施	12
5. 安全工作系統	13
5.1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13
5.2 一氧化碳的監測及測量	14
5.3 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14
5.4 緊急處理程序及紀錄保存	15
6. 參考資料	16
7. 查詢及投訴	17

1. 引言

- 1.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無嗅的氣體，可引致嚴重健康問題，包括中毒甚至死亡。工作時暴露於一氧化碳是值得關注的，特別是在通風不足的工作場所使用燃油（柴油 / 汽油 / 液化石油氣(石油氣) / 煤氣）設備、引擎或供暖系統。本指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實用資料，以預防在工作場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的情況。
- 1.2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法例，僱主及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東主及佔用人必須確保在處所內存放或安裝的任何作業裝置對於在處所工作的任何人士而言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流通，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保持工作地點的空氣盡量沒有雜質；同時保護僱員避免吸入雜質，並防止雜質在工作地點積聚。
- 1.3 一氧化碳是一種化學性窒息劑，會嚴重削弱人體運送氧氣的能力。暴露於一氧化碳可對健康造成多種不良影響，其影響程度取決於暴露水平及時間，輕則頭痛、頭暈、疲倦和噁心，重則昏迷甚至死亡。工作環境中常見的一氧化碳來源包括燃油機械、氣體爐具、內燃機、石油氣叉式起重車等。為減低一氧化碳的暴露風險，僱主及僱員應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確保通風充足、定期維修保養設備、使用 / 安裝一氧化碳探測器，以及為工人提供有關危害識別及緊急處理程序的全面培訓。
- 1.4 本指引為僱主、東主、承辦商、佔用人及僱員提供預防工作場所一氧化碳中毒的實用資訊，內容涵蓋一氧化碳的來源及危害、風險評估、預防措施、監測與測量、緊急應變計劃及培訓要求等範疇。閱讀本指引時，應一併參閱勞工處編印的其他相關刊物。
- 1.5 本指引主要針對工作期間因暴露於一氧化碳而引致的氣體中毒或窒息風險，適用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持責者（包括僱主、東主或佔用人）應在可行情況下遵守本指引的相關規定。然而，本指引並未涵蓋所有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2. 工作場所的一氧化碳危害

- 2.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無嗅且極具毒性的氣體，是常見的職業性危害，主要來自碳基燃料（例如天然氣、汽油、煤油、柴油、石油、丙烷、煤和木材）不完全燃燒而產生。除了使用氣體爐具或炭爐會產生一氧化碳外，使用內燃機（例如流動內燃式發電機）都是在工作場所最常見引致一氧化碳暴露的原因之一。
- 2.2 身體吸入一氧化碳後會阻礙血液將氧氣輸送至身體組織，因而導致心臟、大腦等重要器官缺氧。即使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濃度低至0.4%或百萬分之四千（即4,000 ppm），短短數分鐘也足以令人失去知覺甚至死亡。

一氧化碳中毒的徵狀

- 2.3 認識徵狀對及早發現一氧化碳中毒至關重要。一氧化碳影響健康的嚴重程度取決於暴露時間及吸入一氧化碳的濃度。一氧化碳中毒的常見徵狀包括：
- 頭痛（最常見）
 - 嘔心
 - 晕眩
 - 昏昏欲睡及疲倦
 - 視力受損
 - 協調能力受損
 - 意識混亂
 - 失去知覺
 - 腦部損傷
 - 心肌缺血
 - 死亡
- 註：**傳統認為一氧化碳中毒會令皮膚變「櫻桃紅」膚色，但此徵狀並不具敏感性或特異性。
- 2.4 雖然一氧化碳中毒的臨床表現因人而異，但任何人只要吸入一氧化碳都有中毒風險。高危人士包括兒童、長者、貧血患者、患有肺部或心臟疾病者及吸煙者。
- 2.5 如能及早發現一氧化碳中毒並避免進一步暴露其中，中毒情況是可以好轉的。然而，一些神經系統併發症，例如記憶力減退、性格改變及行動障礙等，則可能在康復後出現。長者及曾因一氧化碳中毒而失去知覺者出現有關併發症的風險較高。

工作場所一氧化碳的來源

- 2.6 一氧化碳會在不完全燃燒碳基燃料時產生。工作場所中一氧化碳常見的來源包括燃油設備，例如發電機、高壓清洗機、鏈鋸及地板拋光機。其他來源還有燃油叉式起重車、某些焊接機器、供暖及煮食設施（例如氣體爐具、氣體暖爐及炭爐）及汽車開動時排放的廢氣等。
- 2.7 各行各業的工人均可能面對一氧化碳中毒的風險，尤其是在圍封或局部圍封的地方內使用燃油設備。常見的例子包括在室內或地庫操作混凝土切割機、高壓清洗機或發電機的工人；在車房維修運作中引擎的汽車技工；以及在倉庫或冷藏庫內操作石油氣或柴油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員。
- 2.8 必須避免在圍封或局部圍封的地方內使用以汽油、氣體或柴油驅動的設備。通風不良是導致一氧化碳積聚至危險水平的關鍵因素。即使在看似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一氧化碳迅速產生或釋放，局部位置仍可積聚高濃度的一氧化碳。此外，建築物的氣體煙道受阻或排氣系統故障也會導致一氧化碳積聚。燃油設備維修保養不善亦會增加一氧化碳排放，導致中毒風險增加。即使在圍封地方內短暫使用燃油設備，產生的一氧化碳也能迅速積聚到危險水平。

一氧化碳的職業衛生標準

- 2.9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A(1)條所發出的《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職業衛生標準（OEL）指空氣中個別化學品的濃度，該濃度是被認為從呼吸途徑暴露於這水平的化學品，絕大部分工人的健康都不致受損害。在每周工作五天和每天工作八小時的情況下，一氧化碳的「職業衛生標準-時間加權平均值（OEL-TWA）」為百萬分之二十五（25 ppm）。短暫超出OEL-TWA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同一工作天內，必須以較少的暴露量抵銷，使全日的暴露量不超過OEL-TWA。每個工作天暴露量超過75 ppm的時間累計不得超過30分鐘，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暴露量不得超過125 ppm。

3. 工作場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的例子

一氧化碳中毒是可以預防的。本章介紹一些工人在工作場所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的常見例子及相應的預防措施。

3.1 在通風不良或圍封地方使用燃油設備

個案簡述

個案一：一名水喉工人在公廁內使用連接汽油發電機的高壓水槍時感到頭暈，隨後失去知覺。

個案二：數名混凝土工人在室內建築地盤使用汽油動力震動器處理濕混凝土時感到頭暈，其後失去知覺。

個案分析

- 燃油設備及內燃式發電機會排放含有一氧化碳的廢氣。
- 由於工作地方是被圍封及通風不良，因此一氧化碳無法有效排走並積聚於室內。
- 管理層及工人沒有意識到設備會排放一氧化碳，亦未有遵從設備製造商提供的安全措施，因此在通風不良的室內地方使用燃油設備時未有採取安全措施。



在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汽油驅動的設備會造成一氧化碳中毒風險

預防措施

- 負責人應進行風險評估，識別所有工作場所潛在一氧化碳暴露來源。即使已打開門窗，負責人也應避免在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燃油引擎。他們應盡可能以不排放一氧化碳的電動、液壓或氣動設備取代。
- 應把發電機及內燃引擎放置在遠離工作範圍的地方，並使用合適的一氧化碳探測器監測一氧化碳的濃度和提醒工人採取相應行動。
- 負責人應遵從操作手冊內的安全措施，確保有妥善維修保養設備，並在設備上張貼有關潛在一氧化碳危害的警告標誌。
- 僱主應為僱員提供或安排足夠有關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徵狀、控制措施及緊急處理程序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警告：一氧化碳中毒

- 發電機廢氣含有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可引致頭痛、噁心、暈眩、甚至死亡
- 切勿在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發電機

發電機警告標誌範本

3.2 氣體爐具維修保養不當或通風系統故障

個案簡述

個案三：廚師發現廚房較平日熱及悶焗，並留意到氣體爐及蒸爐上方的機械排氣系統效力變弱。他們在等候維修期間繼續使用所有氣體爐及蒸爐，後來感到呼吸困難、昏昏欲睡及疲倦。

個案四：一名廚師發現氣體爐出現黃色火焰，但未有安排清潔或檢查。他在使用該故障的爐具煮食時感到頭痛，但徵狀在關掉爐具後消失。

個案分析

- 使用氣體爐具時會產生煙道氣體及一氧化碳等的空氣污染物，排氣通風不良會令一氧化碳迅速積聚至危險水平。雖然機械排氣通風系統設有電動聯鎖裝置，會在通風系統失靈時切斷氣體供應，但該聯鎖裝置未有正常運作。
- 氣體爐具未有妥善維修保養，最終出現故障。出現黃色火焰表示燃料不能完全燃燒，結果產生大量一氧化碳。即使通風系統正常運作，一氧化碳如產生或迅速排放，仍可積聚至危險水平。
- 管理層及工人均忽視有效的排氣通風及妥善維修保養氣體爐具及通風系統的重要性。

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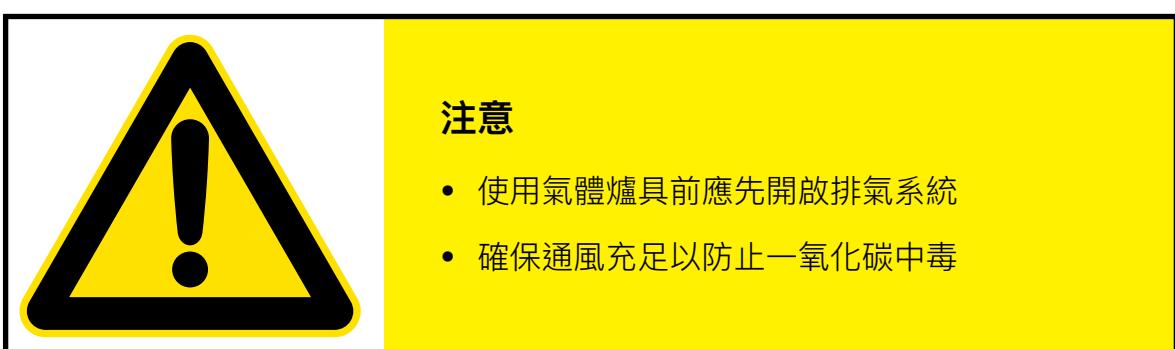
- 負責人應進行風險評估，識別所有工作場所潛在一氧化碳暴露來源。
- 負責人應確保與機械排氣系統連接的氣體爐具已安裝聯鎖裝置，以及該裝置運作良好。
- 負責人應確保有為氣體爐具及機械排氣通風系統進行妥善檢查、清潔、測試及預防性保養。
- 僱主應為僱員提供足夠有關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徵狀、控制一氧化碳暴露措施及緊急處理程序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氣體裝置必須符合由機電工程署執行的《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法定規定。



在廚房使用氣體爐具時，確保排氣通風系統正常運作至為重要



應定期為氣體爐具及通風系統進行預防性保養



廚房使用氣體爐具的警告標誌範本

3.3 在局部圍封的地方使用石油氣叉式起重車

個案簡述

個案五：一名石油氣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在貨倉裝卸區從貨櫃卸貨後感到頭痛、疲倦及噁心。該輛石油氣叉式起重車是剛從露天存放區借來的。

個案分析

- 以石油氣、汽油或柴油作燃料的叉式起重車的廢氣會排放一氧化碳。一般而言，在戶外或空氣流通的空曠地方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車是不會導致一氧化碳達危險水平。然而，當在建築物內或局部圍封的工地操作燃油叉式起重車時，則可產生一氧化碳並積聚至有毒水平。在密封及圍封的地方，即使叉式起重車已停止運作，高濃度的一氧化碳仍可殘留數小時之久。



在局部圍封的地方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車
可產生一氧化碳並積聚至有毒水平

- 調校不當或不常保養的引擎容易產生大量一氧化碳。即使是全新經原廠調校的燃油叉式起重車，在通風不良的環境下使用亦有一氧化碳中毒的風險。
- 管理層及工人均沒有意識到燃油叉式起重車會排放一氧化碳和妥善維修保養的重要性。



警告：一氧化碳中毒

- 石油氣叉式起重車的廢氣含有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可引致頭痛、噁心、暈眩，甚至死亡
- 切勿在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石油氣叉式起重車

燃油叉式起重車的警告標誌範本



注意

- 在本區域操作石油氣叉式起重車時可能會積聚一氧化碳
- 如在本區域操作石油氣叉式起重車，應使用一氧化碳探測器監測一氧化碳濃度

在局部圍封的工作場所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車的警告標誌範本

預防措施

- 負責人應進行風險評估，識別所有在工作場所潛在一氧化碳暴露來源。
- 負責人應定期維修保養燃油引擎及其他設備，以減少運作時所排放的一氧化碳。
- 在通風不良的工作場所，應使用電動叉式起重車而非燃油叉式起重車。
- 如在局部圍封的工作場所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車，應使用一氧化碳探測器監測一氧化碳濃度。
- 負責人應確保工作場所通風充足，以有效排走污染物。
- 僱主應為僱員提供足夠有關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徵狀、控制措施及緊急處理程序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4. 一氧化碳中毒的預防措施

一氧化碳中毒可引致嚴重後果，因此預防工作至為重要。預防策略應包括識別所有潛在一氧化碳來源；在可行情況下消除或替代危險作業方式；確保工作場所通風充足；使用 / 安裝一氧化碳探測器以找出危害程度；定期進行空氣質素檢測；提供全面的培訓及認知課程；以及遵守既定的暴露限值標準及安全工作模式等。

4.1 消除及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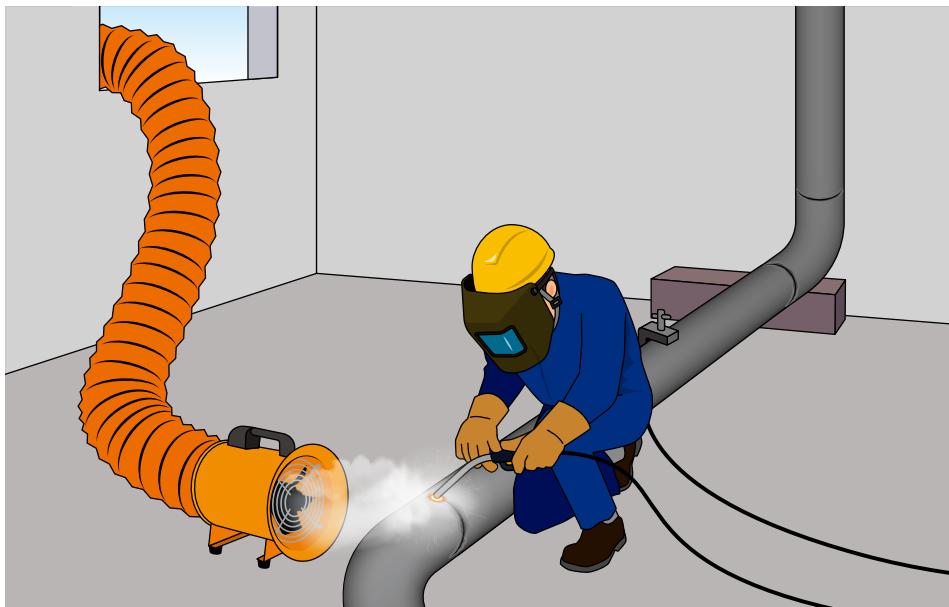
4.1.1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的最佳方法是徹底清除在工作環境的一氧化碳來源。僱主應使用在運作過程中不會排放一氧化碳的電動、液壓或氣動設備取代燃油引擎或設備，更不應在通風不良或圍封的地方使用燃油引擎或設備。



應在通風不良或圍封的地方使用電動、液壓或氣動設備取代燃油設備

4.2 工程控制措施

- 4.2.1 有效通風是另一種減少工作環境積聚一氧化碳的方法。可採用直接排氣方式、局部排氣通風系統或流動抽氣裝置從工作地方排走廢氣。
- 4.2.2 工作地點負責人應確保工作地方有適當通風才可使用燃油設備。應採用以下優次的機械通風方式從源頭控制或減少工作場所積聚一氧化碳：
- **直接排氣**：確保所有燃油設備（如鍋爐、熱水爐）均正確安裝排氣管或煙囪，以把含有一氧化碳的廢氣直接排放至戶外。此外，應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排氣系統，防止管道阻塞。
 - **局部排氣通風**：應在污染源頭位置直接收集一氧化碳，防止其擴散至一般工作環境的空氣。例如在煮食設備或工業工序上方安裝排氣罩，直接抽走排放出來的氣體。要確保局部排氣通風系統的效能，必須妥善設計、安裝、使用和維修保養。



焊接過程中可使用局部排氣通風系統排走污染物

- **一般通風**：透過使用機械通風方法（例如抽氣扇、具鮮風引入的空調系統），並輔以自然通風（例如門窗和通風口），以提高工作場所的換氣次數，可稀釋工作場所的一氧化碳濃度。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應確保通風系統運作正常、妥善維修保養，並因應一氧化碳的潛在產生率確保有充足的氣流及鮮風供應。特設的鮮風供應和將空氣由潔淨的區域吹向受污染區域的定向氣流，有助提升稀釋的效率，是同樣重要。一般而言，如需移除室內環境的一氧化碳，應考慮工作場所的面積及所使用的燃油設備的數量及狀況等因素而決定適當的換氣率。

注意：僅打開門窗提供自然通風是不足以排走工作場所內含有一氧化碳的廢氣（特別是排放量非常高的情況）。

4.3 行政控制措施

4.3.1 行政控制措施亦可減低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這些措施包括：

- **工作方式**：禁止引擎在室內空轉、妥善維修保養設備、減少工人暴露在一氧化碳的時間、安排工人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下工作。
- **警告標誌**：清楚標示一氧化碳的潛在來源 / 危險地方。
- **訓練**：為僱員提供有關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徵狀、適當控制措施及緊急處理程序的訓練。
- **監測計劃**：實施計劃以定期量度和監測工作場所內一氧化碳水平。

4.3.2 維修保養不善的燃油設備會產生更多一氧化碳，因此定期檢查和為此等可產生一氧化碳的設備（如叉式起重車、暖爐、後備發電機、氣體爐具等）進行預防性保養，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將一氧化碳排放量減至最低，是至為重要。立即停止使用有故障的設備，並更換或維修。

4.3.3 應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通風系統，確保運作正常。效能不足的通風系統無法排走工作場所的一氧化碳，導致一氧化碳積聚，繼而增加中毒風險。

4.3.4 負責人應向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獲取使用指南，以了解一氧化碳排放及在室內使用設備的危險；並應在有潛在一氧化碳危害的地方內及設備上張貼清晰的指示和合適的警告標誌。

4.3.5 應在通風良好的戶外才操作燃油發電機、壓縮機及其他引擎驅動設備，並與任何建築物開口（如窗戶、門、車房等）及進風口保持最少5米距離，以防止廢氣污染物被抽入建築物內。

4.3.6 在可能暴露於高濃度一氧化碳的工作環境中，應為工人配備具視聽警報功能的個人一氧化碳探測器。應定期於可能會有一氧化碳的地方（特別是通風不良的地方）進行空氣檢測。此外，在使用內燃引擎的地方（例如在局部圍封裝卸區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車）安裝一氧化碳探測器，可在一氧化碳積聚時預早發出警告，是預防工作場所一氧化碳中毒的有效措施。必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定期校準和維修保養這些探測器。

5. 安全工作系統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僱主及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該責任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和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如未有遵守這些一般責任條文，可能會被檢控，僱主 / 東主 / 佔用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30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罰款額為1,000萬元及監禁2年。

5.1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 5.1.1 僱主 / 東主 / 承辦商必須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該評估可識別工作場所內潛在一氧化碳源頭和工人暴露於一氧化碳的可能性及程度，從而協助制訂必要措施控制工人的一氧化碳暴露量至最低的水平：
- **識別可能產生一氧化碳的設備**，例如以燃油引擎驅動的設備（如發電機、高壓清洗機、叉式起重車、小型汽油引擎）、氣體爐具（熱水爐、煮食爐）。二氧化碳電弧焊和氧乙炔焊等工序也可以是一氧化碳的來源。應注意此等設備的狀況和維修保養情況會影響一氧化碳的排放量；以及
 - **評估工作場所及通風系統**，確保具備足夠的換氣率及一氧化碳消散能力。在考慮採用有效控制一氧化碳水平的通風方法時，建議採用直接排氣或局部排氣通風把一氧化碳從源頭抽走，防止擴散。此外，應注意現有建築物的翻新或維修工作亦可能會影響通風系統。
- 5.1.2 應妥善記錄在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重大風險及已實施的相應控制措施。應定期（如每年）檢討風險評估結果，並在有重大變更（如新增設備或工序）或發生事故時進行檢討。預防措施亦應按需要更新，以確保能有效控制變更後的風險。

5.2 一氧化碳的監測及測量

- 5.2.1 可進行空氣監測以評估工人暴露情況、評估控制措施成效、探測潛在故障和提醒人員啟動緊急處理程序：
- **探測儀器**：使用配備電化學感應器或其他適當探測方式的直讀式一氧化碳探測器（手提或固定式）。確保探測器能測試預期的一氧化碳濃度範圍，並按製造商指示定期校準。短暫暴露量的警報水平應設於35–37 ppm。
 - **監測策略**：應在一氧化碳的源頭及工人所在的地方進行監測。工人於潛在較高一氧化碳水平的地方工作時可配戴個人一氧化碳探測器。於具代表性的工作時段進行監測，包括排放量高峰期或執行特定高風險工序時，以確保工人在工作場所的一氧化碳暴露量低於相關的職業衛生標準，即不超過「職業衛生標準—時間加權平均值」及第2.9段所述的偏移。
 - **紀錄保存**：保存所有監測結果，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監測持續時間、儀器資料、校準紀錄及與職業衛生標準的比較結果等。

5.3 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5.3.1 僱主 / 東主 / 承辦商必須向所有有機會暴露於一氧化碳風險的工人提供充足的資料、指導及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何謂一氧化碳及其特性
 - 一氧化碳中毒的健康危害及徵狀
 - 特定工作場所內潛在一氧化碳的來源
 - 所需的安全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
 - 設備及通風系統的正確使用方法與維修保養和呈報故障的程序
 - 如何使用一氧化碳探測器和應對警報（如有提供）
 - 一氧化碳中毒的緊急處理程序和呈報
- 5.3.2 須於員工入職時提供訓練，並定期重溫（再培訓），以及在工作程序或危害改變時再提供培訓。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以工人易於理解的語言及格式闡述。
- 5.3.3 應進行適當的監督，以確保有效執行相關的預防措施。

5.4 緊急處理程序及紀錄保存

5.4.1 制訂一氧化碳中毒的緊急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緊急疏散演習：

- **識別徵狀**：訓練工人識別一氧化碳中毒徵狀
- **即時行動**：如一氧化碳警報響起或懷疑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 評估周圍環境，確保在安全情況下才進入現場。如沒有適當的自給式呼吸器具及未經訓練，切勿進入懷疑有一氧化碳的地方救人
 - ◆ **在安全情況下**，應立即關閉一氧化碳的源頭
 - ◆ 立即疏散所有在受影響地方的人員
 - ◆ 將傷者移往空氣流通及安全的地方
 - ◆ 召喚救護車並報告懷疑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然後等候緊急救援人員到場

5.4.2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13條規定，向勞工處呈報所有在工作地點發生與一氧化碳相關的意外。

5.4.3 完整保存有關預防一氧化碳中毒的紀錄，包括：

- 風險評估
- 已實施的控制措施詳情（如通風規格、維修保養紀錄）
- 設備檢查及維修保養紀錄（包括引擎、爐具、通風系統和一氧化碳探測器）
- 空氣監測結果及校準紀錄
- 緊急處理程序
- 僱員訓練紀錄
- 事故或意外紀錄（如適用）

6. 參考資料

1. 《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香港勞工處）
2. 《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及危險事故》（香港勞工處）
3. 一氧化碳中毒（香港中毒防控網絡）
4. 《氣體設施設計、操作及維修手冊》（香港機電工程署）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中央處理建築圖則》（香港屋宇署）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2894–2008 《安全標誌及其使用導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職業衛生標準 GBZ/T 223–2009 《工作場所有毒氣體檢測報警裝置設置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8.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SA)
9.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in workplaces (Government of Ontario, Canada)
10. Controlling the risk of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 Forklifts and carbon monoxide (WorkSafe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7. 查詢及投訴

如你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852 4041 或
2542 2172（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或環境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以及透過勞工處「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如欲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瀏覽 www.oshc.org.hk 或致電 2739 9000。



勞工處網站



「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

